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系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期限、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融通利息採固定利率計算，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公告之貸款基準利率表之相對應借款期間利率為準，並視公司資金成本調整，以到期時一次支付為原則。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重大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若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程序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最近期財務資訊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償還借款之方式後，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

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簡要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條件及貸款理由，並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審查，簽具應否貸與及貸放條件之意見，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所有案件均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六)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擔保

如應提供擔保品者，擔保品應辦理抵押或質押設定以作為貸款之擔保。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借款人就抵押或質押之擔保品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貸款之未償餘額，且本公司應為保險之受益人。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其餘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

(五)簽約對保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對債權及擔保品進行處分或對保證人進行追償。
- 四、本公司就其借款人實際償債能力，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內部管控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處理程序辦理，以符合本程序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罰則及加強租賃規範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訂定與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程序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程序中之相關規定，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該新修正之法令修訂本程序，並將該等修訂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十四條：附則

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